

煤炭建设地面建筑工程概算指标

(99 统一基价)

国家煤炭工业局

2001 年 1 月 1 日

煤炭工业出版社

煤炭建设地面建筑工程概算指标

（统一编制）

煤炭部编 王世昌

2000年1月出版

煤炭工业出版社

煤炭建设地面建筑工程概算指标

(99 统一基价)

国家煤炭工业局

2001 年 1 月 1 日

煤炭工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煤炭建设地面建筑工程概算指标: 99 统一基价/国家煤炭工业局规划发展司组织编制. —北京: 煤炭工业出版社, 2001

ISBN 7-5020-2059-4

I. 煤... II. 国... III. 煤炭—矿业建筑, 地面—建筑工程—建筑概算定额 IV. TD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1) 第 064982 号

煤炭建设地面建筑工程概算指标

(99 统一基价)

国家煤炭工业局规划发展司组织编制

责任编辑: 宋 黎明

*

煤炭工业出版社 出版发行

(北京朝阳区芍药居 35 号 100029)

北京房山宏伟印刷厂 印刷

*

开本 850×1168mm^{1/32} 印张 19

字数 501 千字 印数 1-1,300

2001 年 4 月第 1 版 2001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社内编号 4830 定价 90.00 元

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国家煤炭工业局文件

煤规字[2000]第 183 号

关于发布《煤炭建设地面建筑工程概算指标》、 《煤炭建设机电安装工程概算指标》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煤炭管理部门、中国煤炭工业进出口集团公司，中煤建设集团公司，神华集团公司，北京矿务局，伊敏煤电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局：

为加强煤炭建筑市场管理，合理确定建设项目投资，提高投资效益，根据国家计委《关于同意对煤炭建设工程各类定额指标修编的复函》（计建设[1997]034 号），国家煤炭工业局组织编制了《煤炭建设地面建筑工程概算指标》、《煤炭建设机电安装工程概算指标》（适用于煤炭行业新建、扩建、改建工程编制初步设计概算，确定和控制建设投资），现予发布，自 200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原能源部、原煤炭工

业部颁发的相关内容概算指标和 93 基价调整系数同时废止。

国家煤炭工业局

二〇〇〇年十二月十五日

目 录

总说明.....	1	2. 通风机设备基础.....	36
建筑面积、建筑体积计算规则.....	3	3. 通风机基本风道.....	40
一、提升系统.....	8	4. 通风机延长风道.....	45
说明.....	9	5. 空气加热室.....	49
1. 多绳提升井塔.....	10	三、压风系统.....	51
2. 立井井架.....	20	说明.....	52
3. 斜井天轮架.....	22	1. 压风机房.....	53
4. 绞车房.....	24	2. 压风机设备基础.....	56
5. 绞车设备基础.....	27	3. 冷却水池.....	57
6. 驱动机房及驱动装置基础.....	28	4. 冷却水塔.....	58
二、通风系统.....	31	四、地面生产系统.....	59
说明.....	32	说明.....	60
1. 通风机房.....	33	1. 斜井井口箕斗栈桥.....	62

2. 斜井井口矿车栈桥、环行走廊.....	64
3. 箕斗井井口房.....	66
4. 罐笼井井口房.....	68
5. 斜井井口房、棚.....	70
6. 胶带输送机栈桥.....	72
7. 胶带输送机地道.....	86
8. 选矸楼、转载楼、转载坑.....	90
9. 圆筒形煤仓.....	93
10. 方形煤仓.....	104
11. 装车站.....	107
12. 滑坡煤仓.....	110
13. 半地下煤仓（参考指标）.....	113
14. 回煤漏斗.....	119
15. 门式起重机的基础、堆取料机基础.....	121
16. 翻车机房、推车机房.....	122
17. 爬车机房、棚.....	126
18. 轨道衡室、地磅房.....	129
19. 轨道衡基础、地磅基础.....	131

五、

20. 矸石仓.....	132
21. 矸石地道.....	134
22. 矸石堤及转向轮基础.....	136
五、选煤厂.....	137
说明.....	138
1. 大翻车机房.....	139
2. 受煤坑、受煤地沟.....	141
3. 准备车间.....	144
4. 水洗车间.....	146
5. 浮选车间.....	148
6. 水洗、浮选联合车间、重介质车间.....	150
7. 压滤、干燥车间.....	152
8. 落地式浓缩池.....	154
9. 架空式浓缩池.....	155
10. 浓缩管桥.....	157
11. 沉淀塔、浓缩漏斗、角锥沉淀池、捞坑.....	158
12. 煤泥沉淀池.....	160

13. 煤泥沉淀池吊车梁柱及基础.....	162	1. 取水构筑物.....	196
14. 循环水泵房.....	163	2. 深井泵房、取水泵房.....	198
15. 循环水池.....	165	3. 日用消防水泵房、加压泵房、 混凝剂投配间.....	200
16. 澄清水泵房及水池.....	166	4. 快滤池、虹吸滤池.....	202
17. 油泵房、油脂库、介质库.....	168	5. 重力式无阀滤池.....	203
18. 贮油池、钢油罐基础.....	170	6. 水力循环沉淀池.....	204
六、防火灌浆系统.....	171	7. 机械加速澄清池.....	206
防火灌浆系统.....	172	8. 脉冲沉淀池、斜管沉淀池.....	207
七、输变电.....	174	9. 蓄水池.....	208
说明.....	175	10. 水塔.....	209
1. 地面变电所.....	176	11. 化粪池.....	217
2. 变电所室外构架.....	178	12. 锅炉房.....	219
3. 地面变流室.....	182	13. 锅炉设备基础.....	223
4. 电缆沟、集油井.....	184	14. 烟囱、烟道.....	225
八、地面运输.....	185	15. 锅炉房煤库、灰渣仓、热力 管道支架.....	228
1. 铁路站房.....	186	十、辅助厂房及仓库.....	231
2. 站台、煤台、灰坑、检修坑.....	190	说明.....	232
九、室外给排水及供热.....	194		
说明.....	195		

1. 机修间	233
2. 坑木加工房	237
3. 煤样室、化验室、一般厂房	239
4. 电机车修理库、金属网编织车间	241
5. 火药库、雷管库、警卫 办公室、哨楼	243
6. 材料库、材料棚、综采设备库	247
7. 油脂库	251
8. 汽车库、洗车台	253
9. 冷藏库	255
十一、行政福利建筑	257
说明	258
1. 灯房、浴室、更衣室、任务 交待室联合建筑	259
2. 办公楼	266
3. 职工食堂	269
4. 俱乐部	271
5. 人行走廊、暗道	273
6. 自行车棚、自行车库	275

7. 厕所	277
8. 门卫室	279
十二、场区设施	280
说明	281
1. 场区土方工程	283
2. 场区石方工程	286
3. 挡土墙、护坡、台阶及其他防护	288
4. 场区排水工程	290
5. 场区围墙及大门	297
十三、污水处理工程	301
说明	302
污水处理工程	303
十四、架空索道	308
说明	309
1. 双线架空索道：装车站、 卸载站、转角站	311
2. 双线架空索道：双张站、 双锚站、张锚站、硬绳过渡站	313
3. 双线架空索道：重锤坑、重锤架、	

迁回轮支架、转向轮支架	315	十七、室外给排水及供热管道土方
4. 双线架空索道塔架	317	附属构筑物工程
5. 单线架空索道:装载站、卸载站、 转角站	321	说明
6. 单线架空索道塔架	323	1. 室外管道土方工程
7. 单(双)线架空索道共用项目	327	2. 管道附属构筑物
十五、机电修配厂	334	十八、深井钻孔工程
说明	335	说明
1. 组合指标	337	1. 松散地层钻孔
2. 分部指标	385	2. 基岩地层钻孔
十六、矸石电厂主厂房及构筑物	476	3. 洗井、抽水及各种测试
说明	477	4. 技术工作费
1. 主厂房	478	5. 实物量或工程量表
2. 冷却塔	480	附录
3. 热力通风塔	482	说明
4. 汽轮发电机及其附属设备基础	483	附录一、结构部件单项指标
5. 锅炉及其附属设备基础	484	附录二、换算指标及调整系数
6. 烟囱	485	附录三、生命线工程项目

总 说 明

为加强煤炭建筑市场管理,合理确定、有效控制工程造价,根据国家计委《关于同意对煤炭建设工程各类定额指标修编的复函》(计建设[1997]034号),以1991年《煤炭工业地面建筑工程概算指标》为基础,进行适当调整和补充,编制了《煤炭建设地面建筑工程概算指标》(99统一基价)(以下简称本指标)。

1. 本指标是编制初步设计概算的依据,亦可作为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编制基本建设计划之参考。
2. 本指标只包括直接费中的人工、材料、机械使用费。
3. 每项指标由技术特征、指标、主要工程量三部分组成,其中指标包括综合指标、分项指标和换算指标。综合指标是以一砖半外墙、有保温层屋面(8cm厚现浇水泥蛭石,机电修配厂指标为8cm厚水泥蛭石块)、单层窗综合的;分项指标为土建、室内照明、采暖、给排水、通风、除尘、防雷等指标。
4. 室内采暖是指按室外计算温度-12℃编制的,如室外计算温度不同时,按下表所列系数调整(室外计算温度增减不足5℃时可不予调整):

序 号	室外计算温度	造价调整系数
1	-7℃	0.90
2	-17℃	1.15
3	-22℃	1.25
4	-27℃	1.35
5	-32℃	1.45
6	-37℃	1.55

5. 本指标未注明地震等级者均未考虑地震设防, 如工程所在地为地震区, 按规定设计应考虑设防时, 可参考下表调整土建分项指标:

序 号	地震烈度	增加百分比 (%)
1	6	2.5
2	7	4.0
3	8	10.0

6. 通风分项指标一般是按排风扇通风、除尘分项指标一般是按洒水除尘考虑的。室内采暖指标未包括暖风机, 如使用暖风机采暖, 应另行计算。

7. 土建分项指标凡未注明地基承载力者, 一般是按地基承载力 $2 \sim 3 \text{ kg/cm}^2$ 考虑的。如地基需要强夯处理者, 可按《煤炭建设地面建筑工程基础定额》增加强夯费用。

8. 高度变化较大的厂房, 指标编有每平方米 (m^2) 和立方米 (m^3) 两种指标, 如设计檐高与指标不同时, 可使用立方米 (m^3) 指标。

9. 基础深度及檐高换算指标以 50cm 为单位, 不足 5cm 的可不换算。

10. 本指标是按《煤炭建设地面建筑工程基础定额》1999 年统一基价编制的, 各地 (矿) 区使用时, 应按国家煤炭工业局煤规字[2000]地 48 号文发布的《煤炭建设工程造价编制与管理办法》第七章“建筑安装工程价差调整”的有关规定进行价差调整。

11. 本指标不足使用者, 可按类似预算编制概算。

12. 当设计工程与指标结构特征不同时, 可按相应指标主要工程量和附录一“结构部件单项指标”进行换算。

13. 本指标凡注有“×××以内”或“×××以下”者，均包括“×××”本身；“×××以外”或“×××以上”者，则不包括其本身。
14. 未尽事宜见各章节说明及附注。
15. 本指标解释权属国家煤炭工业局。

建筑面积、建筑体积计算规则

一、建筑面积

1. 单层建筑物不论其高度如何，均按一层计算建筑面积。其建筑面积按建筑物外墙勒脚以上结构的外围水平面积计算。
2. 单层建筑物内没有部分楼层者，首层建筑面积已包括在一层建筑面积之内，二层及二层以上按其结构外围水平面积计算建筑面积并入总建筑面积之内。
3. 高低联跨的单层建筑物，需分别计算建筑面积。应以结构外边线为界分别计算。
 - (1) 当高跨为边跨时，其建筑面积按勒脚以上两端山墙外表面间水平长度乘以勒脚以上外墙表面至高跨中柱外边线的水平宽度计算。
 - (2) 当高跨为中跨时，其建筑面积按勒脚以上两端山墙外表面间水平长度乘以中柱外边线的水平宽度计算。
4. 多层建筑物按各层建筑面积之和计算。其首层建筑面积按外墙勒脚以上结构的外围水平面积计算。二层及二层以上按外墙结构的外围水平面积计算。

5. 同一建筑物如结构、层数不同时，应分别计算建筑面积。单层建筑与多层建筑联为一体的建筑物的建筑面积，多层按其结构外围面积之和计算建筑面积；单层按单层结构外围至多层结构外皮计算建筑面积。

6. 地下室、半地下室，地下车间、仓库、商店、车站，地下指挥部等及相应的出入口建筑面积，按其上口外墙（不包括采光井、防潮层及其保护墙）外围水平面积计算。

7. 穿过建筑物的通道，建筑物内的门厅、大厅，不论其高度如何均按一层建筑面积计算。门厅、大厅内设有回廊时，应按其自然层的水平投影面积之和计算建筑面积。

8. 室内楼梯间（包括大厅多层平台楼梯、电动扶梯、旋转楼梯、地下楼梯）、电梯井、提物井、垃圾道、管道井、附墙烟囱，均按建筑物的自然层水平投影面积之和计算建筑面积。

9. 室外楼梯，不论何种结构（爬梯除外）均按自然层投影面积计算建筑面积。

10. 书库、立体仓库设有结构层的，按结构层计算建筑面积，没有结构层的，按承重书架层或货架层计算建筑面积。

11. 封闭式阳台（凹、挑阳台）按其水平投影面积计算建筑面积。不封闭式阳台（凹、挑阳台）按其水平投影面积的一半计算建筑面积。

12. 有柱（非独立柱）的雨篷、车棚、货棚、站台等，按柱外围水平面积计算建筑面积；如双排柱的雨篷、车棚、货棚、站台等，其建筑面积小于顶盖水平投影面积一半时，按顶盖水平投影面积的一半计算建筑面积。独立柱的雨篷、单排柱的车棚、货棚、站台等按其顶盖水平投影面积的一半计算建筑面积。

13. 建筑物外有柱和顶盖走廊、檐廊，按柱外围水平面积计算建筑面积；有盖无柱的走廊、檐廊，

挑出墙外宽度在 1.5m 以上时, 按其顶盖投影面积的一半计算建筑面积。

14. 建筑物间有顶盖的架空走廊, 按走廊的水平投影面积计算建筑面积; 建筑物间无顶盖的架空走廊, 不计算建筑面积。

15. 下列工程有围护结构的, 按围护结构外围水平面积计算建筑面积。

(1) 突出屋面上部的楼梯间、水箱间、电梯机房等。

(2) 建筑物外突出墙面的门斗、眺望间、观望电梯间、厨房、挑廊、走廊等。

16. 建筑物内的技术层如设备管道层、储藏室等, 其层高超过 2.2m 时, 应计算建筑面积。

17. 建于坡地的建筑物利用吊脚空间设置架空层和深基础地下架空层设计加以利用时, 其层高超过 2.2m, 按维护结构外围水平面积计算建筑面积。

18. 有围护结构的舞台灯光控制室, 按其围护结构外围水平面积乘以层数计算建筑面积。

19. 建筑物内变形缝、沉降缝等, 凡缝宽在 300mm 以内者, 均依其缝宽按自然层计算建筑面积, 并入建筑物建筑面积之内计算。

20. 不计算建筑面积的范围

(1) 突出外墙的构件、配件、附墙柱、垛、勒脚、台阶、悬挑雨篷、墙面抹灰、镶贴块材、装饰面等的厚度。

(2) 用于检修、消防等室外爬梯。

(3) 层高 2.2m 以内的设备管道层、储藏室、设计不利用的深基础地下架空层及坡地建筑物吊脚架空层。

(4) 建筑物内操作平台、上料平台、安装箱或罐体平台。

(5) 没有围护结构的屋顶水箱、花架、凉棚等。

(6) 独立烟囱、烟道、油（水）罐、气柜、水塔、贮仓、贮水（油）池、浓缩池、受煤坑、栈桥、井架、风道、地沟、地下人防通道等构筑物。

(7) 单层建筑物内分隔的操作间、控制室、仪表间等单层房间，舞台及后台悬挂的幕布、布景天桥、挑台。

(8) 建筑物内宽度大于 300mm 的变形缝、沉降缝。

21. 其他

(1) 建筑物与构筑物连接成一体，属建筑物部分按本规则 1~20 条规定计算。

(2) 本规则适用于地上、地下建筑物的建筑面积计算。如遇有上述未尽事宜，可参照上述规则办理。

二、建筑面积

1. 坡屋顶带天棚的建筑物，其建筑面积按水平面积乘以高度计算，水平面积是指建筑物勒脚以上外墙外围面积，高度为建筑物第一层的室内地坪面至天棚底面间的距离。

2. 坡屋顶不带天棚和钢筋混凝土平屋顶的建筑物，其建筑面积按水平面积乘以平均高度计算，平均高度为建筑物第一层的室内地坪面至屋面外轮廓线间的平均垂直距离。

3. 突出屋面的天窗、气楼（不包括屋顶小气窗）及突出墙面的眺望间、门斗（包括不保温门斗）、外部附墙烟囱等，也应计算体积，并入建筑物体积内。突出墙面的结构构件不计算建筑体积。

4. 穿过建筑物的通道，如煤仓、装车站、矿石仓等建筑物的车辆通过部分，均应计算建筑体积。

5. 圆筒形煤仓的建筑面积由筒身和仓上部分组成，筒身部分以圆筒仓外立壁外围水平面积（有保温时按保温砌体外围）乘以高度计算，跨火车装煤仓，高度为自轨面至仓顶板上表面的垂直距离，跨汽车